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包 1）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6
2、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7
3、项目其他要求	1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1. 总则	127
2. 《磋商文件》	130
3. 《响应文件》	131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4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35
6. 评审	135
7. 授予合同	136
8. 验收	137
9. 付款	138
10. 其他	138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0
评审办法前附表	140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145
2. 评审标准	146
3. 评审程序	146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503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 1	475038.00	475038.00

5. 采购需求：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全市所有游园、广场、桥梁、涵洞、道路等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及高压抢修服务。

包1：技术服务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维保服务所需任一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包 1、包 2 供应商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或市政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不允许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9）包 3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伍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不允许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上级专项整治工作文件精神，严禁投标人借用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民防路

联系人：李黎明

联系方式：13523303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邢利青

联系方式：1856777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利青

联系方式：18567770008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1）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1）	包1：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1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服务期1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设备价款、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安全保障相关费用、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3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规范和加强亮化照明养护工作的管理，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亮化照明环境。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 包 1、包 2

2.4.1.1: 包 1、包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以下《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执行。

（备注：1. 供应商中标后按现状接收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①所有路灯照明设施现状移交，供应商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亮灯率修复至 97%。其中因文明大道（华祥路-西高速口）、邺城大道（中华路-西南西北外环大转盘）、107 国道（南林高速-菱河桥）、中华路（防城大道-汤阴县界）、文昌大道（华祥路-西南西北外环）、光明路（长江大道南外环-彰德路）、西南西北外环（全线）7 条路存在问题比较突出，对 7 条路亮灯、箱变、护栏、井盖、灯杆等配套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对 7 条路灭灯待采购人修复后及时移交成交供应商纳入正常维修维保范围，亮灯率要求达到 97%。在服务期满后，按磋商文件要求标准移交给甲方：路灯照明设施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95%及以上，主干道（市管道路）亮灯率达到 98%及以上，其他道路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7%及以上、小街小巷亮灯率达到 96%及以上；

②所有景观亮化设施（游园、广场、桥梁等）现状移交，文化宫、市民广场喷水池及配套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其中文化宫含喷水池清洁。在服务期满后，景观亮化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提升至 90%，未达到此要求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款。）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专职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及其人工费用等报价组成。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与本维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上述 4 项报价明细，如未列明分项报价明细的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处理。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实质性要求，应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2. 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均为专职服务人员，不得同时兼职为其他项目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公益性岗位、退休职工、劳务派遣人员。

3.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金等费用上调，维保服务费不做调整，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须分别填写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5. 服务人员要求:

包 1、包 2:每包至少需配备专职服务人员 9 人。

6. 成交供应商运行过程中,如果服务人员和车辆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供应商对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自行勘察现场,自担风险。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亮化照明养护工作的管理,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亮化照明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体制

1. 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实行主管部门宏观控制,设施管理单位(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接受主管局的日常检查、指导,作出评价,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2. 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查考核,平时进行不定期抽查。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完成管理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并对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管理及考核依据

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7.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706-1998)
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9. 国家、省、市有关城市亮化照明的相关文件

以上未尽之处,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责任界定

(一) 日常管理工作。

1. 包括管辖范围道路亮化照明设施的养护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2. 110、媒体、市长热线、群众来电、12319 平台等诉求件的办理，应由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业主反馈处理情况；
3. 做好内业资料、台账的整理，每周汇总上报上周设施维修统计报表等；
4. 维护生产现场管理，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加强对亮化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达到 5 个百分百：亮灯率 100%、处置率 100%、建档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洁净率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
6. 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7. 从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电工及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到甲方书面报备；
9.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包 1、包 2 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与甲方工作对接。

（二）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1. 对路灯、亮化照明设施箱变、台变及控制箱要做好检查、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高压电缆、高压开关、变压器等高压带电设施以外的所有箱变工作内容：包括箱体、门、锁、箱变台、护栏、防鼠网、卫生打扫等箱变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高压除外），都由成交供应商维修维护、更新更换、补装。

2. 应对亮化照明灯杆、灯架、灯具、灯柱进行维修、校正；

3. 成交供应商负责中标区域灯杆、箱变、台变标牌的管理、维护及补装，对服务期内新移交道路灯杆、箱变、台变进行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应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尺寸：灯杆 12X15、箱变及台变 20X30，全部采用铝质材料，字体压制喷涂）。南片：岳飞街（永明路至光明路）、永明路（迎春东街至文昌大道），北片：文源街（钢花路至华祥路）。其他道路依据采购人需求制作并安装。

4. 灯杆、灯具、灯罩要整洁、完整；箱变、台变、控制柜护栏内无杂草、无垃圾，黄土裸露处进行硬化（绿地除外）；箱体内保持整洁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灯杆、箱变等亮化照明设施无广告、乱涂乱画、悬挂物、杂物、飞线等，发现箱体美化损坏或脱落及时维修。

5. 各种亮化照明设施器材，金属外壳、变压器、照明控制箱、金属铁杆、电缆外壳、金属钢管等都应按地段经常检查接地是否完整、良好，确保亮化照明设施用电安全。

四、亮化照明设施养护的内容和要求：

（一）养护内容

- （1）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及更换、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

(2) 电缆故障查找、处理及修复，新增加路灯井及管线，包括路面、绿化等破除、修复及协调工作；

(3) 配合电业局对供配电设备的检修；

(4) 片区内“110”市长热线等联动及社会承诺抢修；

(5) 外接用电排查，以及配合外接用电单位的接电工作；

(6) 亮化照明设施被盗及损坏的修复；

(7) 微机监控终端的日常巡查、维修及更换；

(8) 应急抢险投入、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有重大创建活动或上级领导检查，灯明率保证 100%）；

(9) 亮化照明设施的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数据测量、计算及亮化照明设施的身份标签的制作和恢复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市政道路改造、变压器移位、灯杆移位、节电柜移位等工作内容，负责拆除线路、灯杆、灯具及恢复线路、灯杆、灯具等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完成（含恢复所用材料及土建内容）。

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线路、灯杆、灯具、电缆、箱变、节电柜、电表及互感器等各种亮化照明设施材料的回收及上交工作，并及时送至管理单位指定地点。

(11) 负责对新建设施移交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期内，对新移交亮化照明设施应无偿纳入成交供应商维修维护范围之内，不予增加维保资金。因市政建设拆除的亮化照明设施不减少维保资金。

(12) 定期对亮化照明设施巡查调整，杜绝白天亮灯。

(13) 照明线路发生故障，严禁电缆和接触器并线运行。

(14) 成交供应商应与原服务方办理路灯亮化设施交接手续。路灯亮化设施被第三方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恢复原状。

(15) 负责辖区半夜灯的改造实施并保持原有半夜灯的控制方式。

(16) 完成管理单位、上级部门的指令性任务和其他工作。

(二) 养护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每晚需进行整体巡查，并形成巡查日志以备检查。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亮化照明设施维护档案，详细记录检修、维修、更换等内容，并将每月的维修记录及维修工作量汇总统计上报管理单位。

3. 定期对所有亮化照明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95%及以上，

亮灯率主干道（市管道路）达到 98%及以上，其他道路次干道 97%及以上、小街小巷达到 96%及以上。

4. 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的外接用电排查及应急处理，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接用路灯用电的应立即报告管理单位，并按规定及时处置，每月至少 2 次，必须有排查记录。

5. 金属灯杆无生锈、裂缝和断裂等情况，配件应完好，所管辖范围灯杆如锈蚀出现安全隐患，应无条件、无偿加固处理。

6. 严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光源在线运行。

7. 维修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园林绿化、交通、殷墟、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相关部门自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8.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应急抢修预案，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管理单位做好防风防汛工作，及时做好亮化照明设施的抢修和排涝工作，在防风防汛工作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备注：

一、1. 安全管理机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具体涵盖以下内容：

- 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公示：需在企业办公场所及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对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公示，明确各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 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定详细的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针对不同岗位人员每月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员工充分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法等。

- 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每月依据员工安全生产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员工实施惩罚。

2. 双重预防体系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效能评估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在服务过程中，全面识别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并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同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服务安全有序进行。

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及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计划与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内容，以证明具备满足本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能力。

三、1. 履约监督：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及双重预防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建立或有效运行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及双重预防体系，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甚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亮化照明设施运行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对亮化照明设施的接地、绝缘等用电安全进行检查，自行负责排除安全隐患，因安全检查不到位或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生所有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绝缘鞋、戴安全帽等安全劳保用品；操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1.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维修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应配备安全员。

12. 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防雷电、防暴雨等工作。盗窃、人为破坏、撞杆逃逸、交通事故撞杆的损坏及路灯检查井损坏、手孔盖缺失等造成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材料损毁，成交供应商均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恢复制作路灯基础并负责路灯安装。

14.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或政府如有大型活动，应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相应工作。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外事（接待）活动、重要的迎检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管理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15. 亮化照明设施凡有部门督导架空线入地由成交供应商无偿完成。

16. 亮化照明设施凡过路管线损坏或新增过路管线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修复完成（根据道路

情况顶管或破路修复）。

17.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服务期内所有与绿化、热力、水务、交警、殷墟等单位外协工作。被损坏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成交供应商巡视没及时发现，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恢复，材料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及时发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追偿。

18. 每年（包 1、包 2）各无偿打磨、油漆箱变 20 台；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每年（包 1、包 2）各无偿拆除、移位安装灯杆最多不超 30 根。

19.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包 1、包 2）各无偿清洗弯臂灯杆（灯杆弯臂处与树木交汇处）不低于 150 根。

20.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包 1、包 2）各无偿制作安装节电柜护栏 10 个、无偿制作安装箱变护栏 3 个，样式参照文峰大道与兴泰路西南角样式及材质。

21. 迎宾公园、易园、市民广场及中华路两侧射灯等景观亮化设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抱箍松绑（所需材料自行承担）；线路、射灯等景观亮化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拆除，所拆电线、电缆、射灯等材料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维修维护节电柜、箱变门、锁、防鼠网、护栏、箱变基础等箱变设施，保证节电柜及箱变门锁完好。

23. 包 1、包 2 安装制作警示牌各 15 个。不锈钢材质，尺寸 400×600mm，高度 1000mm，要求美观醒目，需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并安装。

（三）维修材料（包 1、包 2）

1.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的维修材料：如灯杆；LED 灯具；LED 射灯；复合路灯井盖；电缆；五金电料：节能泡、LED 路灯光源、LED 灯具电源、西门子交流接触器、真空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所有维修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维修材料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用于更换的材料不得低于原亮化照明设施所用材料的质量和档次，且规格一致。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合适的材料时，成交供应商对更换材料需进行替代或调整的，应事前向管理单位书面备案。维修更换的材料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不得使用旧材料、旧设备。维修材料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应通知管理单位现场确认，LED 灯具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

3. 维保车辆通行证

成交供应商后期维保服务时所用车辆的各类通行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

备注：1.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需更换路灯灯杆：如被盗灯杆、自然损坏灯杆、撞坏灯杆、因天气原因造成零星灯杆损坏的等，需更换新灯杆。

2.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修复的路灯灯具与目前在使用灯具的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需保持一致；无法修复的路灯灯具需更换新灯具。更换路灯灯具要求与目前在使用的灯具型号、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均需保持一致。

3. 成交供应商维修维护更换下来所有材料；拆除电线、电缆、灯杆、灯具、射灯、箱变及开关等材料（含撞坏灯杆及灯具）均需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110”联动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联动值班地点。

2. “110”联动接警后 10 分钟内完成准备并出发，30 分钟到达现场，2 小时内将情况反馈至管理单位。

3. 出警到达现场，应立即对问题区域进行安全防护，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考核办法维修时限的要求修复设施，修复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管理单位。

（五）维修时限

1. 成交供应商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管理单位报障电话后，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响应，3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进行处理，若属于零星灭灯故障的，其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属于大面积灭灯故障的，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若属电缆、架空线路故障或路灯设施被撞应做好安全处理，第二天汇报管理单位，再进行修复，在具备施工条件后，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属灯杆被撞毁，应按管理单位要求及时修复，被撞毁灯杆按采购人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发现或接到灯具损坏报修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应完成对损坏灯具的补装、更换。

3. 发现亮化照明设施手孔盖缺失、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两个小时内补缺，设施歪斜的，应及时调整。

（六）各类投诉、媒体曝光、各类信访件、转办件（含市长专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领导交办事项的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设专职经办人员，负责接件、办理、反馈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接件后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处置，对属养护范围内的亮化照明设施问题及时安排处理，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经核实不属于养护范围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时提出转办建议。

3. 相关处置工作应在案件规定时限内办结。

（七）安全与培训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大风、雷电、暴风雨、汛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风、防汛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尽快组织抢修、抢险，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亮化照明设施安全检查、检测工作，建立检查、整改台账，确保城市亮化照明设施运行安全。

4. 成交供应商应每半年对所管辖区域内灯杆、灯具、箱变、台变、检查井等亮化照明设施普查一次，并将普查数量建档登记汇总上报管理单位。

5. 维修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相关作业规程要求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戴手套、穿反光工作服、绝缘鞋、高空作业系安全带、登高梯及工具必须绝缘完好等。维修作业场地应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出现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 ①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开展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②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制定培训内容，建立档案。

五、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一）安全生产

1. 在维保服务期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死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标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①高空坠人坠物、灯具坠落、灯杆倒伏、井盖破损缺失；②手孔盖损毁丢失、箱变未锁、设施漏电等情况发生人员触电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伤人、亡人）、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出面解决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二）及时修复

在维保服务期内，有特殊紧急情况的，不能及时到达现场，不听从采购人指令并未做出有效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被投诉情况

在维保服务期内，给我市重大创建检查活动或重要领导视察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材料使用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或者监守自盗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一）至（四）条，除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损失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为准，违约金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的 20%计算。采购人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支付采购人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成本。

2.4.1.2：包 1、包 2 服务范围

包 1：市政路灯亮化照明设施维保服务 1。总体服务范围：文峰大道以南（含文峰大道及文峰大道各路口射灯）范围内所有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安阳市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和附件二：《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

包 2：市政路灯亮化照明设施维保服务 2。总体服务范围：文峰大道以北（不含文峰大道）范围内所有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安阳市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和附件二：《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

附件一：

表一 安阳市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南片						北片					
				专用	合用	LED灯	氙气灯	射灯杆	盏数	专用	合用	LED灯	氙气灯	射灯杆	盏数
1	红星路	灯塔路-人民大道	1080							36		36			
		人民大道-永安街	900							25		25			

		永安街-部队	180							6		6			
2	新民西街										5		5		
3	新民东街										5		5		
4	新民街										5		5		
5	县中街	解放路-灯塔路	150							5		5			
6	二果园	解放路-北门东								8		8			
7	辉府胡同	解放路-北门东	420							14		14			
8	民主路	解放路-灯塔路	510							17		17			
		灯塔路-健康路	360							12		12			
9	盘庚街	东风路-卫校	2370							79		79			
			1080							36		36			
10	机床厂北街	北仓街-彰德路									9	9			
11	永安街	红旗路-红星路	1080							36		36			
		红星路-东风路	960							31		31			
		东风路-清	630							21		21			

		流街												
		清流街-东 工路	720						24		24			
		东工路-平 原路	1410						47		47			
		平原路-曙 光路	1140						38		38			

12	清流 街	安彰大道- 永安街								13	13			
		永安街-人 民大道	300						10		10			
13	滨河 路	洹滨南路- 盘庚街	945						27		27			
14	爱民 路	洹滨南路- 永安街	780						26		26			
15	曙光 路	安漳大道- 人民大道	1365						39		39			
		人民大道- 灯塔路	1155						32		64			
		灯塔路-建 安街	595						17		34			
		建安街-紫 薇大道	630						17		34			
15	曙光 路	惠园街-文 明大道	945	27		54								
		文明大道- 德隆街	1120	32		64								
		德隆街-明 福街	910	26		52								

16	建安街	中华路-曙光路	1080						36		36			
		曙光路-长青街	570						19		19			
		长青街-平原路	600						20		20			
		永明路-朝霞路	780						26		52			
		朝阳路-光明路	960						32		32			
	射灯	建安街与光明路交叉口											2	6
		建安街与兴泰路交叉口											2	6
		建安街与朝阳路交叉口											2	6
		建安街与朝霞路交叉口											2	12
		与永明路口											2	8
17	相州路	南环城-德隆街			11	11								
		德隆街-南关村			8	3	5							
18	南大街	鼓楼东街-南环城			11	11								
19	北大街	解放路-文峰北路	1290						56		56			

20	中山街	文峰南路-西大街			0	0									
21	鱼市街	西大街-南门西街			12	12									

22	唐子巷	解放路-文峰北路	1260							39		39			
		文峰北路-文峰南路	240	8		8									
		文峰南路-西大街			4	4									
23	东钟楼巷	铁狮口-北大街									2	2			
24	西钟楼巷	北大街-唐子巷	240							8			8		
		唐子巷-库口街									2	2			
25	北门西街	北大街-唐子巷	540							18			18		
		唐子巷-西营街	60							2	13		15		
26	北门东街	北大街-辉府胡同	450							15		15			
		辉府胡同-二果园									5	5			
		二果园往东（124 新营街 4）													
27	冠带巷	东冠带巷			7	7									
		西冠带巷			9	9									

28	纪家巷	鱼市街-西南营			7	7									
29	丁家巷	南门西-西南营			5	5									
30	西南营	西大街-南门西			11	11									
31	西马道	西南营-西大街			9	9									
32	西营街	西大街-文峰中路			6	6									
		文峰中路-大院街								6	6				
		大院街-北门西	330						11			11			
	纱帽坑	墙灯									8				
33	海鑫北夹道	西营街-彰德路	240						8			8			
34	和平路	彰德路-新兴街	280						13		13				
		新兴街-一马路	280						13		13				
35	新兴街	解放路-和平路	540						18		18				
		和平路-文峰大道	690						23		23				

36	东工路	盘庚街-安漳大道	840						21		21				
		安漳大道-	1440						35		35				

		永安街												
		永安街-人民大道	720						16		16			
		人民大道-灯塔路	1280						32		32			
		灯塔路-紫薇大道	1400						37		37			
		紫薇大道-文峰大道	840						20		20			
36	东工路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2120	51		51								
		文明大道-德隆街	1680	39		39								
		德隆街-明福街	680	15		15								
		明福街-文昌大道		46			92							
37	人民大道	京港澳高速-规划路25米路							18		54			
		高速口-光明路	560						13		52			
		光明路-永明路	2080						51		204			
		朝阳路口东							2		4			
		永明路-中华路	880						22		88			
		中华路-曙光路	720						17		68			
		曙光路-平	800						18		72			

		原路												
		平原路-东风路	1550						63		189			
		东风路-彰德路	1613						75		225			
37	人民大道射灯	与彰德路口											7	42
		人民大道与红旗路交叉口	80										2	12
			80										2	12
		人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	160										4	24
		人民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	160										4	24
		与平原路口红旗渠广场	160										4	24
		人民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120										3	18
37	人民大道射灯	人民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	240										4	32
		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80										2	16
		人民大道高速路口	40										1	3
			80										2	16

			80											3	18
	北立交	彰德路-铁西路	1600						38		76				
38	彰德路	洹滨南路-桥上	240						6		12				
		双桥-人民大道	480						10		20				
		人民大道-解放路	720						17		34				
		解放路-文峰中路	1600						39		78				
38	彰德路	文峰中路-文明大道	1700	46		92									
		文明大道-文昌大道	3440	87		174									
		文昌大道-高速桥南	8560	211			422								
	射灯	彰德路与文昌大道口	240					4	32						
								2	12						
		彰德路与黄河大道口	80					2	8						
		与长江大道						4	16						
		与开发区高速口						4	24						
39	铁西路	文昌大道-安彩大道	1560	35		70									
		安彩大道-文明大道	1800	44		88									

	铁西路	文明大道-文峰大道	1680	41		82									
		文峰大道-安钢大道	2760							68		136			
40		小花园	210							4		4			
		贫民村	180							5		5			
41	铁一路	南头-文峰大道	270	8		8									
	铁一路	文峰大道-文源街	1680							55		55			
		文源街-北头	180							9		9			
42	铁二路	龙图街向南	720	15		15									
43	TX39号路（龙图街）	中州路-铁二路		38		38									
		与中州路口						2	6						
		与铁二路口						2	4						
44	铁三路（改造）	文峰大道-文源街	750							25		25			
		文源街-安钢大道	2100							70		70			
		清风街-文明大道	840	28		28									
45	铁四路	芳林街-文源街	1100							44		44			
		文峰大道-清风街	1350	43		43									

46	裴家巷	北大街-唐子巷	360							12			12		
47	友谊路	解放路-人民大道	1740							56		56			
		人民大道-自由路	1170							35		35			
48	东风路	化工路-洹滨北路	920							24		24			
		东风桥北头	40											1	6
		洹滨南-安漳大道	960							24		48			
		安漳大道-永安街	1200							30		60			
		永安街-人民大道	760							17		34			
		人民大道-灯塔路	800							20		40			
		灯塔路-解放路	280							7		14			
		解放路-文峰大道	1600							39		78			
	东风路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1760	41		82									
		文明大道-德隆街		26		52									
			1280	5		15									
		德隆街-明福街	480	24		48									
		明福街-文昌大道	1680	39		78									

49	商都路	北头-文明大道	455	13		26									
		安钢大道-文源街	770	21		21									
50	烟厂路	文明大道-安彩大道	735	19		38									
		安彩大道-文昌大道	1540	44		88									
	射灯	与安彩大道口	140					4	24						
51	安彩大道	铁西路-中州路	630	54		108									
		中州路-烟厂路	385	43		86									
		烟厂路-太行路	1645	45		90									
		太行路-梅东路	910	26		52									
		钢城路-钢一路		22		66									
	射灯	与铁西路口						2	12						
		与中州路口						4	24						
52	戏园街	解放路-灯塔路	180							6		6			
		灯塔路-机床厂北街	780							25			25		
53	同兴街	益民路-彰德路	960	26		26									
		彰德路向	960	44		44									

		东相州小区													
54	德隆街	永明路-中华路	875	25			50								
		中华路-平原路	1715	49		49									
		平原路-光华路	420	12		12									
		光华路-东工路		18			18								
		东工路-东风路	560	16		16									
		东风路-能源路	1400	40		40									
		能源路-彰德路	595	13		13									
		彰德路-西头	490	14			14								
	射灯	与曙光路口	70					2	6						
		与东工路口						2	8						
		与利民路口						2	6						
		与光华路口						2	12						
55	太行路	安钢大道-文峰大道								87			174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54			108								
56	朝阳	文明大道-	1330	38		76									

	路	文峰大道												
		文峰大道- 灯塔路	1400						40		80			
		灯塔路向 北	490						14		28			
		人民大道- 向南 369 米							16			32		
		人民大道 -TD13 号路							19			38		
57	永明 路	洹滨南路- 人民大道							72		72			
		人民大道- 灯塔路	920						21		42			
		灯塔路-文 峰大道	1520						38		76			
	永明 路	文峰大道- 文明大道	1160	31		62								
		文明大道 向南	960	23			46							
58	光明 路	长江大道- 弦歌大道	7520	31		93								
		弦歌大道- 海河大道		44		132								
		海河大道- 文昌大道		26		78								
		文昌大道- 明福街		38		114								
		明福街-德 隆街		17		51								
		德隆街-文 明大道		29		87								

		文明大道- 文峰大道	1480	36		108									
	光明 路	文峰大道- 紫薇大道	480							11		33			
		紫薇大道- 灯塔路	1040							26		78			
		灯塔路-人 民大道	1040							26		78			
59	中华 路	县界-六寺 村								30		60			
		六寺村-车 管所	5120							20		40			
		车管所-邳 城大道								66		132			
		射灯												23	69
										48			96		
		邳城大道- 中华桥北	2040							11			11		
		中华桥北- 桥南	880							8			16		
		中华桥南- 安漳大道	1320							35			70		
		安彰大道- 人民大道	1420							34			68		
		人民大道- 灯塔路	1000							25		50			
59	中华 路	灯塔路-文 峰大道	1680							40		80			
59	中华 路	文峰大道- 文明大道	1440	34		68									

60		文明大道-文昌大道	2720	66		132								
		高速桥-汤阴界	11000	250			500							
	射灯	中华路邺城大道口	80										2	12
		射灯中华桥北	160										4	24
		高速口至汤阴界	2000					39	117					
								13	78					
	紫薇大道	光明路-京港澳高速生态廊道							24		48			
		投光灯											1	6
													1	3
		光明路-朝阳路	1365						34		34			
		朝阳路-永明路	1190						43		86			
		永明路-中华路	770						26		52			
		中华路-曙光路	945						27		27			
		曙光路-平原路	1120						32		32			
		平原路-东工路	1330						39		39			
		东工路-东风路	1015						29		29			

	射灯	与曙光路 交叉口	140										4	24
		与中华路 口											2	12
		与永明路 交叉口	105										1	2
		与朝霞路 交叉口	70										2	12
		与朝阳路 口											1	6
		与光明路 口											2	12
61	兴业 路	紫薇大道- 文峰大道	690						22		22			
		文峰大道- 富泉街	900	28		28								
		富泉街-文 明大道	960	31		31								
61	兴业 路	文明大道 向南	450	15		15								
		迎春东街- 安绵璐	620	8		8								
				12		12								
62	平原 路	文昌大道- 文明大道	3600	88		176								
		平原路与 德隆街口	120				3	18						
	射灯	平原路与 文昌大道 口	80				2	12						
	平原 路	文明大道- 文峰大道	1000	24		48								

		文峰大道-紫薇大道	360						9		18			
		紫薇大道-灯塔路	800						20		40			
		灯塔路-人民大道	560						14		28			
		人民大道-安彰大道	70						18		36			
		安彰大道-盘庚街	600						15		15			
		盘庚街-洹滨南路	760						19		19			
		平原桥北-林药厂路	320						8			8		
		林药厂路-邺城大道	3440						82			164		
	平原桥	洹滨南路-平原桥北	640						16		16			
63	长青街	灯塔路-建安街	780						26		26			
		建安街-紫薇大道	720						24		24			
64	育才路	平原路-东工路	1526	75		75								
65	迎春东街	平原路-东工路		60		60								
		曙光路-中华路	1110	38		38								
		中华路-永明路		18		18								
		永明路-兴		20		20								

		业路												
		兴业路-朝霞路 钠	870	22		22								
		朝霞路-朝阳路 LED	1440	14	14									
		朝阳路向东（拆旧装新）		0	0									
66	文峰大道	东桥向东		16	32									
		文峰东桥	1120	28	56									
		文峰桥西-光明路		43	86									
66	文峰大道	光明路-朝阳路	1280	32	64									
		朝阳路-朝霞路	520	13	26									
		朝霞路-永明路	680	16	32									
		永明路-中华路	760	17	34									
		中华路-平原路	1560	37	74									
		平原路-东工路	1120	27	54									
		东工路-东风路	720	18	36									
		彰德路-新兴街	400	10	20									
		新兴街-铁西路	1320	32	64									

		铁西路-梅东路	600	149		298								
		梅东路-华祥路	2880	71		142								
	射灯	与太行路口					4	24						
		与商都路口					2	12						
		与铁一路口					2	6						
		与铁三路口					2	6						
	66	文峰北路	东风路-彰德游园	1200	8		16							
			北路入口-文峰西岔口	3880	97		194							
			文峰岔口-彰德路	400	9		18							
66	文峰南路	文峰塔-东岔口		3		3								
			3680	95		190								
66	文峰桥下	桥西辅道	490	13		13								
		文峰桥东辅道路南		7		7								
66	文峰大道射灯	与光明路交叉口	80				2	12						
		与朝阳路口	160				4	32						
		与朝霞路交叉口	160				4	24						

		与永明路 交叉口	80					4	24						
		与中华路 口						4	32						
		与曙光路 交叉口	80					4	24						
66	文峰 大道 射灯	与平原路 交叉口	160					4	8						
		与东工路 交叉口	120					3	9						
		与东风路 交叉口	160					4	32						
		与头道街 口	80					2	6						
		与文峰中 路西交叉 口	40					1	7						
		与彰德路 口	160					4	24						
		与铁西路 口	160					4	16						
		与中州路 口	160					4	32						
		与梅东路 口	160					4	12						
		与华祥路 口	160					5	30						
67	光华 路	育才路-文 明大道	240	8		8									
		文明大道- 迎春东街	21	16		16									

		迎春东街-德隆街	360												
		德隆街-向南	150	6		6									
68	向阳路	永安街-安漳大道							59		59				
		安彰大道-盘庚街	330						10		10				
		盘庚街-洹滨南路	390						10		10				
69	胜利路	X=51351.4 07-邺城大道	770						22			44			
		北头-三府路								12		12			
		三府路-洹滨北路	1540						44		44				
	射灯	X=51351.4 07-邺城大道											1	6	
69	安阳桥	洹滨北路-洹滨南	350						8		72				
70	文明大道	地下道-光明路	3440	74			148								
		光明路-朝阳路	1360	29		58									
		朝阳路-朝霞路	640	14		28									
		朝霞路-永明路	880	21		42									
		永明路-中华路	960	25		50									

		中华路-平原路	1720	44		88									
70	文明大道	平原路-东工路	1280	32		64									
		东工路-东风路	520	11		22									
		东风路-彰德路	3177	77		191									
		彰德路-南立交桥东	320	6		18									
				4		8									
		桥东-铁西路	1760	44			88								
		铁西路-铁三路	1040	26		52									
		铁三路-中州路	480	12		24									
		中州路-商都路	1360	34		68									
		商都路-梅东路	2520	64		128									
		梅东路-华翔路	1960	49			98								
		华翔路-南林高速入口	8240	197		197									
70	文明大道射灯	南林高速口口	80					1	6						
		与烟厂路口	160					4	24						
		与中州路	120					4	24						

		口												
		与铁西路口	80				2	6						
		与立交桥东					2	12						
		与彰德路口					4	8						
		与东风路口	160				4	32						
		与东工路口	160				4	24						
		与曙光路口	80				2	12						
		与中华路口					4	32						
		与永明路口	80				4	24						
		与朝霞路口	160				2	8						
							2	12						
		射灯东高速桥-光明路段	560				7	42						
		与相州路口 2015.	40				1	4						
71	解放路	火车站-东风路	760						103		206			
71	射灯	与迎宾路口										2	12	
		与彰德路口	160									4	16	

		与红旗路口	160										4	12
		与东风路口	200										5	10
72	红旗路	洹滨南路-人民大道	2957						35		105			
		人民大道-解放路							31		93			
73	自由路	彰德路-红旗路	1230						39		39			
		自由路小学门前	300						10		10			
74	灯塔路	戏院街-彰德路	660						22			22		
		彰德路-红旗路	1440						48		48			
		红旗路-东风路	2340						78		78			
		东风路-东工路	1020						33		33			
		东工路-平原路	1380						46		46			
		平原路-中华路	510						17			17		
		中华路-永明路	750						26			52		
		永明路-朝阳路	1110						37			74		
		朝阳路-光明路	1110						36		72			
	射灯	灯塔路与	120										4	24

		朝阳路交 叉口											
		灯塔路与 朝霞路交 叉口	120									4	12
		灯塔路与 永明路交 叉口	80									2	4
		灯塔路与 中华路交 叉口	90									3	6
		灯塔路与 曙光路交 叉口	80									3	18
		灯塔路与 东工路交 叉口	120									4	24
75	洹滨 南路 射灯	与平原路 口	30									1	2
		与东风路 口	60									2	8
		与红旗路 口	60									2	12
	洹滨 南路	五七桥-红 旗路	270						8	8			
		安阳桥-东 风桥	540					18		18			
75	洹滨 南路	东风桥-向 阳路	660					21		21			
		向阳路-平 原桥	180					6		6			
		平原桥-中	720					22			22		

		华路												
		中华路-杏花村	1080						36			36		
		朝阳路-光明路	390						11			11		
76	洹滨北路	五七桥-东风桥	4920						161		161			
	射灯	与胜利路口	120										4	8
		洹滨北路航空路口	120										4	12
77	洹上人家	东风桥北向东							22		22			
78	洹北二巷								0		0			
	苹果园小区									8	8			
79	洹北三巷									9	9			
80	洹北四巷									4	4			
81	民航路	五七桥-机场南路	900						30		30			
82	机场南路	安丰路-民航路	990						34		34			
		民航路-东头	360						12		12			
83	纱厂路	五七桥-憩园	1020						44		44			
		憩园-桥北	390											

	纱厂桥	东-西	930							27		54			
84	纺织南路	纱厂桥-殷都桥	690							24		24			
		殷都桥	300							10		10			
		殷都桥南	150							5		5			
85	纺织路	施工中	930							12			12		
86	殷墟路		1770							58		58			
87	小屯南路	殷墟大门往西	450							14			14		
88	安漳大道	红旗路-安阳桥	1200							29		58			
88	安漳大道	安阳桥-东风路	1560							39		78			
		东风路-东工路	720							37		74			
		东工路-平原路	760							20		40			
		平原路-曙光路	1320							28		56			
		曙光路-永明路	2680							66		132			
88	安漳大道	安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160											4	24
		安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40											1	6

		安漳大道 与东工路 交叉口	160											4	24
		安漳大道 与东风路 交叉口	160											4	24
		与安阳桥 口												6	36
														3	9
		安漳大道 与红旗路 口	80											3	18
89	富泉 街	光明路-朝 阳路	1085	29		58									
		朝阳路-朝 霞路	525	19		38									
		朝霞路-永 明路	595	22		44									
	射灯	与永明路 交叉口	70					2	16						
		与朝霞路 交叉口	70					2	6						
		与朝阳路 交叉口	35					3	18						
		与光明路 交叉口	70					2	12						
90	惠苑 街	中华路-平 原路	1050	29		29									
		平原路-西 头	1050	29		29									
91	东关 街	东工路-东 风路			10		10								

92	迎宾路	和平路-解放路	480						15		30			
		解放路-北仓街	180						6			12		
93	南仓街	迎宾路-一马路	180						6		6			
		南仓街-和平路	390						13		13			
94	一马路	和平路-文峰桥北	870						27		27			
		桥北-斜铁道	570	16		16								
95	老中立交		840	14		14								
			60		3	3								
96	安钢大道	铁西路-中州路	1280						30		60			
		中州路-商都路	1080						26		52			
		商都路-梅东路	1960						48		96			
		梅东路-钢三路	560						47		94			
		钢三路-钢一路	880											
		钢一路-钢花路	480											
		钢花路-华祥路	1440						34		68			
	射灯	铁西路口	80										2	12
		中州路口	160										4	24

		黑河路口	80										2	6
		钢东路口	80										1	6
		梅东路口	40										1	6
		钢花路口	80										2	6
		华祥路口	80										2	20
97	安林路射灯	安林路与华祥路口	80										2	20
	安林路	华祥路-西头	5880						143		572			
	射灯	安林路与西外环											4	24
98	梅东路	安钢大道-文源街	1480						59		118			
		文源街-文峰大道	1040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1560	38		76								
99	文源街	铁西路-商都路往西	3000						49		98			
		商都路-梅东路	1760						52			104		
	射灯	文源街西段与钢花路口	80										2	12
		文源街与中州路口	160										4	24
		文源街铁三路路口	40										1	2

		文源街铁一路口	80											2	4
99	射灯	文源街铁西路口	80											2	12
100	芳林街殷都区改造	西头-商都路	510							17			17		
	芳林街	商都路-中州路	630							19		38			
		中州路-铁三路								24		24			
		铁西路-西头	1026							48		48			
	射灯	与铁西路口												2	6
100	校场路	益民路-彰德路			9	9									
		彰德路-Y=30922.129		24		24									
					3	3									
101	益民路	南立交-校场路			12	12									
102	纱厂四巷										4	4			
103	纱厂二巷										3	3			
104	陵园路										13	13			
105	三府路										10	10			

106	光辉路	永安街-人民大道	540							16		16			
		人民大道-灯塔路	1290							43		43			
107	电池厂北街	爱民路-红星路									9	9			
108	健康路	彰德路-红旗路	1140							55		110			
		红旗路-民主路	330							12		12			
109	春光路	紫薇大道-文峰大道	720							24		24			
		文峰大道-惠苑街	900	30			30								
110	灯塔路一巷 (单位对面)										4	4			
111	灯塔路三巷 (二厂前)										5	5			
112	华祥路	文昌大道-文明大道	2520	63		126									
		文明大道-文峰大道	1600	38		76									
112	华祥桥	文峰大道-安钢大道	2400							56		112			

		邳城大道-相台路	3040							56		112			
										94		94			
112	华祥桥	相台路-安钢大道	2960							74		148			
		桥南-桥北	1440							32		64			
112	射灯	华祥桥南头												2	12
		与安河桥												2	12
		与安姚路												2	12
		与邳城大道												2	12
112	华祥桥辅道	两侧	1320							0		0			
113	钢城路	文源街-文峰大道	910							26		52			
	射灯	与文源街口	35											2	6
	钢城路	文峰大道-清风街								36		36			
114	东大街	东风路-三道街			12	12									
		三道街-御路街			8	8									
		御路街-南大街			8	8									
115	西大街	彰德路-鼓楼			0	0									
116	马市	彰德路-铁									12	12			

	街	道													
117	箭道街	西大街往北			3	3									
118	短街	二果园-红庙街								4		4			
119	红庙街	东风路-头道街									4	4			
		头道街-三道街								12		12			
120	北头道街	红庙街-文峰中路								15		15			
		文峰中路-东大街			10	10									
	南头道街	东大街-东南营			7	7									
121	东南马道	东南营往南			12	12									
122	靛市街	东风路-东工路			12	12									
123	三道街	红庙街-文峰北路								11		11			
		文峰南路-东大街			10		10								
124	新营街	短街往东									14	14			
125	北城墙街	二果园往东									10	10			
126	乔家巷	东大街-文明大道			12	12									
127	东南营街	南头道街-乔家巷			7	7									

		乔家巷-御路街			7	7									
128	御路街	东南营-马号街			6	6									
129	二道街	东大街-文峰南路		14		14									
		文峰北路-红庙街							12		12				
130	西华门	神路-县前街													
131	梯家胡同	二道街-文峰南路	180	7		7									
132	大胡同	东风路-头道街	200						5		5				
	渠口街 (大胡同)	三道街-二道街							11		11				
133	仓巷街	狮子口-二道街							0		0				
134	平安街 (铁狮口)	文峰南路-北路							7		7				
	铁狮口	文峰北路-甜水井										0			
135	卜府巷	铁狮口-北门东							11		11				
136	东关干休	东风路口往东			4	4									

	所														
137	南门东	御路街-南门			9	9									
138	南门东马道	南门东-乔家巷			13	13									
139	南门西	南大街-西南营			13	13									
140	白塔寺	南门西-冠带巷			7	7									
141	南门西马道	南门西-三角湖			11	11									
142	新居民街	驴市街-斜铁道			3	3									
143	驴市街	花市街-新居民街			12	12									
144	西关花市街	彰德路-驴市街			0		0								
					5	5									
145	西关集市街	驴市街-马市街			4	4									
146	鼓楼东	鼓楼-神路口			0	0									
147	鼓楼坡拆除	鼓楼东-文峰南路				3									
148	学巷街拆除	西大街-文峰南路													
		文峰北路-			4	4									

		库口街													
149	大寺前街	西大街-文峰南路			5	5									
150	大井街	竹竿巷-文峰南路			2	2									
151	南关花市街	相州路-迎春西街			8	8									
152	后仓街	仓巷街-铁狮口	700								7	7			
153	皮园街	戏楼后街向北									2	2			
154	库口街	西钟楼巷-大院街									5	5			
155	大院街	唐子巷-西营街								3	6		9		
156	东关花市街	东风路-东工路			10	10									
157	东关集市街	东风路-文明大道			17	17									
158	六府	东南营-东大街			13	13									
159	三义巷	二道街往西			3	3									
160	中州路	桥南-安钢大道	160							4		4			
		安钢大道-文源街	720							40		80			
		文源街-文	520							34		68			

		峰大道													
	中州路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880	49		98									
		文明大道-文昌大道	760	101		202									
		文昌大道向南	720	16		32									
161	北小庄										7	7			
162	文昌大道	光明路-中华路		87		174									
		中华路-曙光路	800	36		108									
		曙光路-平原路	1040												
		平原路-东风路	1800	42		126									
		东风路-彰德路	2360	54		162									
		彰德路-桥东	240	3		9									
		桥东-桥西	680	20		39									
162	文昌大道	桥西-铁西路	520	13		39									
		铁西路-中州路		37		74									
		中州路-烟厂路		29		58									
		烟厂路-太行路		29		58									

		太行路-梅 东路		17		34								
		梅东路-钢 花路		48		96								
		钢花路-华 祥路		24		48								
162	射灯	与东风路 口					2	16						
		与中华路 口					2	12						
							8	96						
		与永明路 口					4	48						
		与光明路 口					2	24						
		与铁西路 口					1	3						
							2	6						
		与铁二路 口					2	6						
		与中州路 口					2	6						
							2	16						
		与烟厂路 口					3	9						
		烟厂路-太 行路					2	6						
							2	6						
		与太行路 口					2	6						
		太行路-梅 东路					2	6						

		与梅东路口						3	9						
		梅东路-钢花路						2	6						
								2	6						
								1	3						
		钢花路-华祥路						4	12						
163	文化路	文明大道-德隆街			12	12									
164	石油路	德隆街-明福街			12	12									
165	永安西五巷	永安街-北头									5	5			
166	永安东五巷	永安街-南头									3	3			
	永安西三巷	永安街-南头									2	2			
167	团结路	平原路-光辉路								11		11			
		东工路-光辉路									6	6			
168	东工路三巷	东工路-光辉路									8	8			
169	姚家胡同	鼓楼坡-中山街			0	0									
170	火车站广		1230							41		82			

	场														
	射灯													2	12
171	朝霞路	人民大道 向北-TD13	840							24			48		
		人民大道- 灯塔路	1120							32		64			
		灯塔路-紫 薇大道	1050							29		58			
		紫薇大道- 文峰大道	490							14		28			
		文峰大道- 富泉街	595	17		34									
		富泉街-文 明大道	665	19		38									
	朝霞路 (兴 国 路)	文明大道- 南头	875	26		26									
172	同兴 路 (林 药 厂) 韩陵	化工路-平 原路	1260							41			41		
173	能源 路	德隆街-迎 春西街	990	33		33									
174	迎春 西街	文化路 - 相州路			11	11									
						3									
		能源路-彰	1140	38		38									

		德路													
175	县前街				3	3									
176	高阁寺夹道			2		2									
177	马号街			9		9									
178	马号后街			5		5									
179	下洼街			9		9									
180	平府			0		0									
181	北头道马道										9		9		
182	北门西马道	唐子巷北口向西									8		8		
183	新划庄	铁西路向东									4		4		
184	工人新村	清流街向西									5		5		
185	纱厂胡同	纱厂路向东									8		8		
186	洹水公园桥	纱厂路向南	240							7			7		
187	清风街	铁西路-中州路（改造）	3450	65		65									

		中州路-铁四路		26		26									
		铁四路-商都路		24		24									
		商都路-太行路		68		68									
		太行路-梅东路		49		49									
		钢三路向西		69		69									
	射灯	与中州路口						2	6						
188	胜利路胡同	结核医院向西									5		5		
189	东南营马道	东南营-城墙 107 号		0	0	0									
190	军工路	铁西路-货场									6		6		
191	化工路	HB3 号路 ((三台街) -漳河大道								24		24			
		北辰大道-韩陵路									6		6		
192	幸福路	东工路-平原路									18	18			
		平原路向东									5		5		
193	梅园路	殷都城建-梅东路	420								12		12		

194	老安林路 (建工街)	铁三路-铁一路								6		6		
		铁一路-铁西路								6		6		
		铁一路-铁西路(殷都区改造)							6		6			
196	东风路胡同	清流街-东风路								7		7		
197	付家巷	灯塔路-新市民街								4		4		
198	党校路	党校-东工路			4	4								
					9	9								
199	警校路	警校-东工路			9		9							
200	戏楼后街	学巷街-西营街								4		4		
201	时代广场步行街	中山街-天宁寺	360	0		0								
202	小颜巷	御路街-南大街			12	12								
203	林府	东南营向北			4	4								
204	影壁后街	东大街-小颜巷			4	4								
205	金华路	太行路向西	360	12			12							

206	钢花路	安钢大道-文峰大道	2170						60			120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2155	45		90								
		文明大道-文昌大道		106		212								
	射灯	与文峰大道 口					2	8						
		与文明大道口					4	12						
		与安彩大道口					4	12						
		与文昌大道口					4	12						
207	殷三路	钢城路-钢花路	480						11			22		
208	福安街	铁西路向东								8		8		
		福安街二巷								8		8		
209	金水街	金水小区	300						5			10		
210	防空路（无名路）	永明路-兴业路	510	17		17								
211	永宁街（富源街）	永明路-兴业路	420	13			13							
		兴业路 - 朝霞路		25			25							

212	北门 东马 道	辉府胡同									4		4		
213	北仓 街	火车站-机 床厂北街	1080							33			33		
214	金融 南街										12		12		
215	兴盛 路		980	43		43									
216	长江 大道	光明路-南 出口	1400	34			102								
		射灯						4	100						
		与光明路 口						4	32						
217	明福 街	中华路口- 曙光路	480	16			16								
		中华路口- 曙光路	240	8			16								
		射灯中华 路口	180					5	15						
		与曙光路 口	210					7	21						
218	华林 路			36		72									
219	民防 路 (人 防)	永明路-兴 业路	390	13			13								
220	新华 街 (拆 除)														

221	仁义巷										5		5		
222	神路										3		3		
223	东南外环光明路	长江大道-桥北	7840	73			146								
		洪河桥北-中华南路	6640	111			111								
		中华南路-彰德路		157			157								
	射灯	中华路-彰德路						2	8						
		与中华路口						2	6						
								0	0						
223	东北外环光明路	人民大道-光明路（工程处改造未移交）	2600												
		光明桥工程处改造	560												
		光明桥-中华北路改造	4160												
		中华北路-平原路	2080							49			49		
		平原路-董王度立交桥	6760							155			155		
	射灯	邳城大道转盘	240											3	12
224	甜水井街	三道街-铁狮口								19		19			

225	铁拐府			8		8									
226	狮子胡同				2		2								
227	西南西北外环	安丰桥-安姚路	20200							190		190			
		安姚路-安李立交								129		129			
		安李立交-文明大道								114		114			
		文明大道-文昌大道		145		145									
		华祥路与文昌大道转盘		39		39									
228	老107	安林高速-姜里城口	7925	216		216									
		射灯	210					6	36						
229	广和路	广厦小区西	720	24		24									
230	民安街	广厦北（中华路-广和路）	600	20		20									
		余广和路口						2	2						
		广和路-曙光路		21		21									
231	德兴街（甲天下东）	紫薇大道-TD23号路	715							19		19			

232	TD2 3号 路 (育 兴 街)	东工路-德 兴街	638							25		25			
	射灯													2	6
233	安丰 路	纱厂立交- 邳城大道	3000							84		84			
										13		26			
234	利民 路	德隆街-明 福街	1519	35		35									
	射灯	与兴隆街 口						2	6						
235	TD8 号 (兴 安 路)	北关区南 北路	150							19		19			
236	TD13 号 (文 博 街)	东头-朝阳 路	600							10		10			
		朝阳路-兴 安街	420							14		14			
		兴安街-朝 霞路	540							18		18			
		中华路向 东	420							14		14			
		中华路向 西-祥润路	570							16		16			
	射灯	射灯												4	16
237	HB25 号北	东风路-平 原路	1890							54		54			

	辰大道	平原里-中华路	1540							44			44		
	射灯	与平原路口												2	12
		与中华路口												2	12
238	华林街	钢花路-钢一路	2380	67		67									
		中州路-铁四路	1260	36		36									
239	福利街		980							29		29			
240	钢一路		1085							31		31			
241	戚东路	改造	735							21		21			
242	文体路		1080							44		44			
243	刚二路	文明大道-TX35 号路	490	14			14								
		华林街-清风街	750	34		34									
		安钢大道-福利街	525							15		15			
244	钢三路	安钢大道-福利街	1680							48		48			
		福利街-文峰大道									15	30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改造）	3045	87		87									

245	TX35 号路 (安 宁 街)	刚二路-向 东 185.5 米	490	14		14									
246	兴泰 路	紫薇大道- 文峰大道	490							14		28			
	兴泰 路	文峰大道- 文明大道	1085	22		44									
				9		9									
	射灯	黄河大道 -弦歌大道	630	18			36								
		黄河-弦歌 射灯						3	18						
								1	4						
		与紫薇大 道口												2	12
		与文峰大 道口						4	24						
		与文明大 道口						2	12						
247	漳河 大道	东风路- 平原路	2160							55		110			
		投光灯												2	12
248	三台 街	HB14 号路- 平原路	1360							34		34			
			680							17		34			
	射灯	与化工路 口												4	24
		与平原路 口												2	12

249	TD1 6号 路	涇滨南路- 盘庚街	1190							34		34			
		投光灯												4	16
250	TD5 号路	TD16号路- 朝阳路	150							5		5			
251	文峰 大道 南侧 辅道	(上垮桥- 京港澳生 态廊道)	875	25		25									
		投光灯												1	3
	文峰 大道 北侧 辅道	(上垮桥- 京港澳生 态廊道)	840							24		24			
		投光灯												1	3
252	京港 澳高 速 生态 廊道	紫薇大道- 文峰大道	490							14		14			
		文峰大道- 富泉街	490	14		14									
253	KF24 号路	黄河大道 -弦歌大道	980	28		28									
		投光灯						6	24						
254	KF11 号路	KF24号-兴 泰路	350	10			10								
255	KF13 号路	KF24号-兴 泰路	490	13		13									
256	海河 大道	光明路-盖 津路	595	17		34									
			1190	34		34									
257	KF3	光明路-桑	1295	37			37								

	园路														
	射灯							2	8						
258	桑园路	KF3 号路 -KF5 号路	630	18			36								
	射灯							4	16						
259	TX52 号路	安彩大道 -TX39 号路	1120	32		32									
260	凤阳街	铁西路-铁二路	700	19		19									
261	文源街	华祥路-钢花路	1295							37		74			
		投光灯												5	30
														5	15
		钢花路-梅东路	1715							49		98			
		投光灯												6	18
														4	24
262	顺和街	文峰大道-马市街			2	2									
263	纱厂三巷										3	3			
264	安家庄										4	4			
265	人民大道三巷（轻机家属院										4	4			

	东)														
266	祥润街									12		12			
267	后卫街										5	5			
268	纱厂桥 (老桥)									3		6			
269	安泰东巷									11		11			
270	岳飞街	永明路-光明路		68		136									
		射灯						4	24						
		射灯						6	48						
271	永明路	文明大道南 400 米-文昌大道		67		134									
		射灯						27	162						
合计:			507132	7559	478	10509	2502	377	2031	7976	429	10761	1911	260	1271
			电缆长度(米)	专用杆	共用杆	LED灯	氙气灯	射灯杆	射灯	专用杆	共用杆	LED灯	氙气灯	射灯杆	射灯

表二

氙气灯路灯改造数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灯杆	功率	灯盏数	
			数量		南片	北片
1	新市民西街		5	35W		5
2	新市民东街		5	35W		5
3	北门西街	唐子巷--西营街	15	35W		15
4	相州路	德隆街--南关村	5	35W	5	
5	迎春东街	兴业路--朝阳路	20	70W	20	
6	东关街	东工路--东风路	10	70W	10	
7	三道街	文峰南路--东大街	10	70W	10	
8	北头道马道		9	35W		9
9	北门西马道	唐子巷北口向西	8	35W		8
10	工人新村	清流街向西	4	35W		4
11	胜利路胡同	结核医院向西	5	35W		5
12	戏楼后街	学巷街--西营街	4	35W	4	
13	仁义巷		6	35W	6	
14	新市民主街		6	35W		6
15	洹滨北路二巷		8	35W		8
16	化工路	化工路--北辰大道	6	35W		6
17	迎春东街	朝霞路以西	9	70W	9	

18	(幸福路)	平原路向东	5	35W		5
19	老安林路	殷都城建--梅东路	13	35W		13
20	东风路胡同	清流街--东风路	1	35W		1
21	付家巷	灯塔路--新市民街	4	35W		4
22	北门东马道	辉府胡同	4	35W		4
23	文昌大道	龙安区政府前	18	210W/140W	36	
24	德隆街	东工路至光华路	18	140W	18	
25	红河桥	文昌大道与彰德路口	6	210W	6	
26	曙光路	明福街--德隆街	26	140W/90W	52	
27	文昌大道	铁西路--转盘	169	210W	169	
28	德隆街	德隆街--西头	14	140W	14	
29	钢城路	文峰大道--清风街	36	140W	36	
30	钢二路	文明大道--TX35 号路	14	90W	14	
31	朝霞路	人民大道向北--TD13	24	140W		48
32	胜利路	X51351.407--邳城大道	22	210W/90W		44
33	永明路	文明大道向南	23	140W	46	
34	德隆街	中华路以东	25	140W	50	
35	北辰大道	平原路--中华路	44	140W		44
36	朝阳路	人民大道--TD13 号路	20	140W/70W		40
37		人民大道--向南 369 米	17	140W/70W		34
38	北辰大道	平原路向西	54	140W		54
39	建安街	朝阳路--光明路	32	140W		32

40	文峰大道（样板）	文峰桥西--光明路	43	210W/140W	86	
41	文明大道（样板）	光明路--朝阳路	30	210W/140W	60	
42	东北外环光明路	长江大道--中华南路	73	140W/90W	146	
43			113	140W	113	
44		中华路--彰德路	159	140W	159	
45		中华北路--平原路	49	140W		49
46		平原路--董王度立交桥	155	140W		155
47	西南西北外环	安林路向北	324	140W		324
48		安林路向南	306	140W	306	
49	老 107	安林高速--菱里城口	220	210W	220	
50	中华路	中华桥上	8	210W/140W		16
51	金华路	太行路向西--梅东路	27	140W	27	
52	胜利路	兵营西墙外	12	140W		12
53	太行路	安钢大道--文峰大道	141	140W/70W		210
54		文峰大道--文明大道			72	
55	兴盛路	文明大道向南	42	70W	42	
56	西钟楼巷	北大街--唐子巷	10	90W		10
57	北门西街	北大街--唐子巷	18	35W		18
58	西营街	大院街--北西门	11	35W		11
59	海鑫北夹道	西营街--彰德路	8	35W		8
60	裴家巷	北大街--唐子巷	12	90W		12
61	春光路	文峰大道--惠苑街	30	70W	30	

62	北仓街	火车站--机床厂北街	34	70W		34
63	金融南街	铁西路向西	12	70W	12	
64	大院街	西营街--唐子巷	6	35W		6
65	灯塔路	永明路--朝阳路	37	210W/140W		74
66	灯塔路（样板）	永明路--中华路	26	210W/140W		52
67	文源街	商都路--梅东路	52	210W/140W		104
68	文明大道（样板）	地下道--光明路	62	210W/140W		124
69	中华路	邳城大道--中华桥北	60	210W/140W		112
70		中华桥北--人民大道	68			136
71		高速桥--汤阴界	251		502	
72	华祥桥辅道	两侧	24	35W		24
73	长江大道	光明路--南出口	34	210W/140W	102	
74	东工路（样板）	明福街--文昌大道	46	140W	92	
75	殷三路	钢花路--钢城路	11	140W/70W		22
76	金水街吊装	金水小区	5	70W		10
77	惠苑街	西段	17	70W	17	
78	灯塔路	平原路--中华路	17	210W		17
79	文峰中路	东风路口向西	8	210W/140W	16	
合计					2507	1934

氙气灯射灯数量

			南片		北片	
序号	高杆灯	灯杆数量	210W	140W	210W	140W
1	中华路与人民大道口	3			9	9
2	中华桥北路口	4			12	12
3	中华路与北辰大道口	4			12	12
4	中华园小区	2			6	6
5	平原路与北辰大道	2			6	6
6	文昌大道与彰德路口	4	16	16		
7	菱河桥与彰德路口	1	3	3		
8	中华路与菱河桥口	4	4	8		
9	中华路与马官屯口	3	3	6		
10	中华路与马官屯口向北	4	4	8		
11	中华路奥特莱斯口	2	2	4		
12	中华路与文义街口	4	4	8		
13	中华路与安康大道口向南	4	4	8		
14	迎春东街与广和路口	1	1			
15	建安街与光明路口	2			3	3
16	光明路与文明大道	2	6	6		
17	文昌大道与光明路口	4	24	24		
18	文昌大道与钢花路口	2	2	4		
19	北外环转盘	3			6	6
20	外环与中华路口	2			2	4
21	永明路与人民大道口	4			16	16
22	安钢大道与中州路口	2			6	6
23	安钢大道与黑水河路口	2			2	4
24	安钢大道与华祥路口	4			20	20
25	文峰大道与商都路口	2	6	6		
26	文源街与梅东路口	2			6	6

27	殷三路与钢花钢城路口	4			4	8
28	德隆街与东工路口	2	4	4		
29	德隆街与光华路口	2	2	2		
30	明福街与中华路口	5	5	10		
31	紫薇大道与曙光路	4			12	12
32	华祥桥南	2			6	6
33	文明大道（光明路-地下道）	5	15	15		
34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口	8	48	48		
		2	6	6		
35	文昌大道与永明路口	4	24	24		
36	地下道隧道灯（样板）			8		
37	建安街与朝霞路口	2			6	6
38	人民大道与光明路口	2			8	8
39	文明大道与钢花路口	4	8	4		
40	文峰大道与东风路口	4	16	16		
41	文昌大道与东风路口	2	8	8		
42	文明大道与中华路口	4	16	16		
43	东风桥与洹滨北路口	1			3	3
44	东风路与文明大道口	4	16	16		
45	朝阳路与文峰大道口	4	16	16		
	合计	138	263	294	145	153

氙气灯南片 557 盏，北片 298 盏 合计 855 盏

表三 更换 LED 路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瓦数（W）	LED 瓦数	灯盏数	南片	北片
1	彰德路（文昌大道-高速桥南）	主路 400	主路 180	206	206	
		辅路 250	辅路 120	206	206	

2	铁四路（文峰大道-清风街）	110	60	43	43	
3	平原路（平原桥北-北外环）	主路 400	主路 180	84		84
		辅路 250	辅路 120	84		84
4	铁三路（文源街-安钢大道）改造	150	60	69		
5	铁三路（清风街-文明大道）改造	150	60	27		
6	清风街（铁西路-殷都路）改造	150	60	118		53
7	钢花路（安钢大道-文峰大道）	主路 400	主路 180	60		60
		辅路 250	辅路 120	60		60
8	明福街东头	主路 400	主路 180	16	16	
		辅路 250	辅路 120	16	16	
9	文峰立交桥	250	120	53	53	
10	三角湖立交桥	主路 400	主路 180	44	44	
		辅路 250	辅路 120	44	44	
				1130	628	341
	清风街盏殷都区改造 65 盏，铁三路改造 96 盏	共计		969		

400W 路口 LED 射灯更换明细表

序 号	道 路 名 称	改造盏数	南片	北片	灯具型号
1	洹滨南路东头	6		6	HJ-ET288-180
2	洹滨南路与平原路交叉口	2		2	HJ-ET288-180
3	安钢大道与铁西路口	12		12	HJ-ET288-180
4	安钢大道与钢东路口	12		12	HJ-ET288-180
5	安钢大道与梅东路口	6		6	HJ-ET288-180
6	安钢大道与钢花路口	6		6	HJ-ET288-180
7	文源街西段与钢花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8	文源街西段与钢城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9	文源街与铁西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10	建安街与无名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11	建安街与朝阳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12	人民大道高速路口	25		25	HJ-ET288-180
13	紫薇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14	紫薇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15	文峰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16	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	8	8		HJ-ET288-180
17	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18	文峰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19	文峰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20	文峰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21	文峰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22	文峰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23	文峰大道与头道街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24	文峰大道与文峰中路西交叉口	3	3		HJ-ET288-180
25	灯塔路与永明路交叉口	4		4	HJ-ET288-180
26	灯塔路与中华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27	安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28	安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29	安漳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30	富泉街与朝霞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31	富泉街与朝阳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32	富泉街与光明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33	彰德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	8	8		HJ-ET288-180
34	彰德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改造	16	16		HJ-ET288-180
35	彰德路与开发区高速口改造	16	16		HJ-ET288-180
36	烟厂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	9	9		HJ-ET288-180
37	德隆街与曙光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38	平原路与德隆街交叉口	18	18		HJ-ET288-180
39	平原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	12	12		HJ-ET288-180
40	文明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41	文明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	6	6		HJ-ET288-180

42	文明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43	文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80
44	文明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	20	20		HJ-ET288-180
45	明福街与曙光路交叉口	15	15		HJ-ET288-180
46	红旗渠广场改造	56		56	HJ-ET288-180
47	文昌大道	105	105		HJ-ET288-180
48	文峰大道梅东路	12	12		HJ-ET288-180
49	铁西路文峰大道西北角	4	4		HJ-ET288-180
50	五七桥北头	12		12	HJ-ET288-180
51	安林路与华祥路交叉口	20		20	HJ-ET288-180
	合计	785	498	287	

250W 路口 LED 射灯更换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改造盏数	南片	北片	灯具型号
1	洹滨南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8		8	HJ-ET288-120
2	洹滨南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30		30	HJ-ET288-120
3	建安街与永明路交叉口	8		8	HJ-ET288-120
4	人民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改造	13			HJ-ET288-120
5	文峰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	8	8		HJ-ET288-120
6	文峰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	9	9		HJ-ET288-120
7	解放路与彰德路交叉口	16		16	HJ-ET288-120
8	解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20
9	解放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0		10	HJ-ET288-120
10	灯塔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20

11	灯塔路与朝霞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20
12	灯塔路与曙光路交叉口	18		18	HJ-ET288-120
13	灯塔路与东工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20
14	安漳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	24		24	HJ-ET288-120
15	安漳大道西头	24		24	HJ-ET288-120
16	烟厂路与安彩大道交叉口	24	24		HJ-ET288-120
17	文明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	8	8		HJ-ET288-120
18	文明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12	12		HJ-ET288-120
19	安阳桥	6		6	HJ-ET288-120
20	中华路南段	48	48		HJ-ET288-120
	共计	338	109	216	

表一为设施总表，表内包含氙气灯和北京改造 LED 灯，氙气灯灯具和北京 LED 灯具由甲方安排维修，具位置见表二、表三。

包 1（南片）：灯具 15042 盏（含氙气灯 3014 盏、北京改造 LED 灯 1235 盏）。（以实际灯盏数为准）

包 2（北片）：灯具 13943 盏（含氙气灯 2232 盏、北京改造 LED 灯 844 盏）。（以实际灯盏数为准）

另：殷都区改造清风街（铁西路-中州路）、铁三路全段、铁四路全段、戚东路全段、芳林街（西头-商都路）、建工街（老安林路）、钢三路（安钢大道-福利街）（文峰大道-文明大道）灯杆、灯具由改造方维修，其他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备注：一、1. 西外环路灯以安林路向南归南片管理养护。 2. 文峰大道所有南北交叉路口射灯全部归包 1（南片）包括向北延伸的射灯。 3. 西北外环安林路向北归包 2（北片）。

二、1. 服务期内新移交路灯、新增照明设施无偿纳入路灯照明设施维保范围，不再增加维修费用。2. 合同范围内所有路灯照明设施的补增、拆除（含基础拆除）。3. 所有拆除、更换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材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4.1.3：包 1、包 2 考核内容、方法及要求（路灯照明设施考核及景观亮化设施考核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进行）。

备注：包 1、包 2 考核内容、方法及要求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路灯照明设施办法及景观亮化设施考核办法执行。

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考核要求：

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定期（月、周）检查、考核要求：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月、周）检查、考核

管理单位每月按监管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其中日常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照明亮化办公室负责，负责监管和不定期抽查，日常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专项检查、每月定期检查考核由管理单位组织的城市照明考核小组负责，检查考核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标准、设施完好率、建档率、洁净率、美化率、设施巡查、及时率、维修质量、日常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等，按路灯照明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相应季度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

路灯照明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20 分	每次检查主干道、次干道、小街小巷 9-12 条道路。 1.发现一盏灭灯、闪灯扣 0.1 分，罚 50 元； 2.每发现一处大面积灭灯（连续灭灯 10 盏以上），扣 1 分，罚 500 元； 3.凡是发现白天亮灯，因设备故障 2 个小时未修复的，扣 5 分，罚 1000 元。 4.主干道亮灯率低于 98%，次干道亮灯率低于 97%，小街小巷亮灯率低于 96%，每次扣 10 分，罚 5000 元。

	设施完好率 20 分	1. 井盖缺失扣 0.3 分，罚 200 元； 2. 井盖、井框破损（超过 10%的）扣 0.1 分，罚 50 元； 3. 手孔盖缺失扣 0.2 分，罚 100 元，手孔盖固定不完整、不美观扣 0.1 分，罚 50 元； 4. 发现一处灯杆歪斜（目测 10 度以上）扣 0.3 分，罚 200 元； 5. 灯具固定不牢，出现翻盖、脱落，每处扣 0.1 分，罚 50 元。灯罩缺失、破损、有裂缝扣 0.1 分，罚 50 元； 6. 灯具缺失发现一处扣 0.2 分，罚 100 元； 7. 灯杆及箱变、控制柜标牌缺失，每发现一处罚 50 元； 8. 每损坏箱变门一处扣 0.2 分，罚 100 元，每缺失门锁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9. 防鼠网每损坏一个扣 0.2 分，罚 100 元； 10. 箱变护栏缺失、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1. 节电柜箱体及门锁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3. 箱变及节电柜基础破损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4. 箱体及控制柜美化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5. 每发现一处未审批许可的外接电源，扣 2 分，罚 500 元。
	洁净率 20 分	1. 每发现 1 处灯杆小广告、乱涂乱画、不洁净、悬挂物、缠绕物扣 0.1 分，罚 50 元； 2. 灯罩不洁净，每发现一处罚 20 元； 3. 箱变、节电柜上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处置、建档率 20 分	1. 每日对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没有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罚 100 元。 2. 市长热线未按时效完成的，每次扣 1 分，罚 50 元；二次派遣仍未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罚 100 元；出现三次派遣的，每次扣 3 分，罚 500 元。 3. 数字化报单及微信举报未按时效完成的，每次扣 1 分，罚 50 元。 4. 各种督导件、路灯热线及维修单未按时效及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1 分，罚 100 元 （备注：以上 2、3、4 条因未完成造成舆情影响的，每次扣 3 分，罚 500 元。） 5.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罚 2000 元。 6. ①对箱变、台变等路灯亮化照明设施安全排查不到位（如未上锁、门打开），未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罚 200 元。 ②未进行消防演练、防汛演练、未建立台账的，每次扣 1 分，罚 500 元。 7. 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罚 500 元； 8. 虚报、瞒报反馈处置工作量的，每次扣 5 分，罚 2000 元。 9. 建立健全维修等各种档案并按时上报，每缺一项扣 1 分，罚 100

		元。 10. 被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扣分的按考核细则作出相应处罚。
	安全文明施工 20 分	1. 不穿戴安全劳保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2 分，罚 1000 元； 2. 车辆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放置安全标识扣 2 分，罚 1000 元； 3. 动土作业期间没有围挡每次扣 2 分，罚 500 元； 4. 施工完毕，未做到人走场清每处扣 1 分，罚 500 元； 5. 专业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罚 5000 元（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凡管辖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因维保服务不到位，被局级批评的扣 2 分，罚 2000 元；被市级批评的扣 3 分，罚 3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5 分，罚 5000 元。 7. 包 1、包 2 每包高空作业车配置不少于 2 台，每次检查每发现缺 1 台高空作业车扣 3 分、罚 500 元。包 1、包 2 每包电工配置不少于 6 名，每次检查发现每缺 1 名电工扣 2 分、罚 300 元。（每月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维保车辆、人员进行考核）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三、考核表：

(一) 路灯照明设施检查日报表

单位			编号		
巡视内容及整改意见	早 8:00 到 晚 6:00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晚 6:00 到 早 8:00				
巡视班组 (组长)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二） 路灯照明问卷调查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您现在_____，首先感谢您在百忙当中阅读此问卷。本问卷意在倾听您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您的亲身感受，请在下选项中进行打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亮化照明情况				
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其他				
您的意见及建议				

问卷人： 被问卷人： 填报日期： 年月日

(三) 路灯照明不定期考核表

单位			编号		
考核内容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考核人			负责人	

年月日

(四) 路灯照明周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率	
	处置、建档率	
	安全文明施工	

科室考核负责人：被考核人：

(五) 路灯照明月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率		
	处置、建档率		
	安全文明施工		
考核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生产科: 道路科: 景观科:		被考核单位 负责人:

(六) 扣款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违反考核细则第_____项
_____, 对你进行扣款_____元, 扣款费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考核主负责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4 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包 1、包 2 含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

2.4.1.4.1：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亮化照明养护工作的管理，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亮化照明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体制

1.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实行主管部门宏观控制，设施管理单位（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接受主管局的日常检查、指导，作出评价，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2.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查考核，平时进行不定期抽查。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完成管理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并对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管理及考核依据

- 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7.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706-1998）
- 8.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
- 9.国家、省、市有关城市亮化照明的相关文件

以上未尽之处，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责任界定

（一）日常管理工作。

1.包括管辖范围道路亮化照明设施的养护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2.110、媒体、市长热线、群众来电、12319 平台等诉求件的办理，应由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业主反馈处理情况；

3.做好内业资料、台账的整理，每周汇总上报上周设施维修工作量统计表等；

4.维护生产现场管理，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加强对亮化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达到 5 个百分百：亮灯率 100%、处置率 100%、建档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洁净率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

6.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7.从业人员作业期间要保持良好的形象，统一着装，严禁酒后上岗。

8.作业电工及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到甲方报备。

9. 成交供应商要坚决服从业主单位等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要求完成维保任务。

（二）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1.每月亮化照明设施做好检查、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包括：箱体外观、门锁及箱体卫生，还有护栏、防护网等箱变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高压除外〉）；

2.亮化照明灯杆、灯架、灯具、灯柱都要定期维修、校正；

3.灯杆、灯具、灯罩要整洁、完整；灯罩清除虫、污等工作；灯罩不得有裂痕；有可能掉落的要更新，灯杆保持清洁；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灯杆、箱变等亮化设施无广告、乱涂乱画、悬挂物、杂物等，发现箱体美化损坏或脱落及时维修。

（三）做好对辖区内亮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亮化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亮化照明设施养护的内容和要求：

（一）养护内容

（1）亮化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及更换、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

（2）电缆故障查找、处理及修复，新增加路灯井及管线，包括路面、绿化等破除、修复及协调工作；

（4）片区内“110”市长热线等联动及社会承诺抢修；

（5）外接用电排查管理工作，以及配合外接用电单位的接电工作；

（6）亮化照明设施被盗及损坏的修复；

（7）微机监控终端的日常巡查、维修及更换；

（8）应急抢险投入、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有重大创建活动或上级领导检查，灯明率保证 100%）；

（9）亮化照明设施的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数据测量、计算及亮化照明设施安全警示牌的制作和恢复工作。

（10）成交供应商负责因道路改造、变压器移位、灯杆移位、节电柜移位的工作内容，负

责拆除灯杆、电缆、电表及互感器等各种亮化照明设施的回收工作，并及时送至管理单位指定地点。

(11) 负责对新建设施移交亮化照明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期内，对新移交亮化照明设施应无偿纳入成交供应商维修维护范围之内，不予增加资金。

(12) 定期对亮化照明设施巡查调整，杜绝白天亮灯。

(13) 照明线路发生故障，严禁电缆和接触器并线运行。

(14) 路灯亮化设施被第三方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恢复原状。

(15) 合同管辖片区范围游园、广场内喷泉、水池的维护维修（包括水泵维修、池内相关照明灯具设施等）、保洁及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所有设施及护栏的维护保养等。

(16) 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成交供应商对景观亮化设施管理范围内缠树线路整改拆除、射灯抱箍调整，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无偿拆除、移位安装灯杆。

(17) 光远大桥整体配套亮化设施（包括大桥中华字都、安阳欢迎您 20 个亮化字体及桥塔 16 个亮化字体）的维护维修、油漆，亮化线路及设施维修。

(18) 地埋线和电缆井（包含井盖）的拆除、整理维修。

(19) 市民广场高杆灯维修、全部太极灯维护维修、打磨油漆。

(20) 西文峰立交桥亮化电缆线路的更换。

(21) 在服务期内东风桥、安阳桥、北立交桥等亮化设施自移交之日起自动无偿纳入维保范围，不再增加维保经费。

（二）养护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整个亮化照明设施进行系统、科学、有序的循环维护，建立亮化照明设施巡查制度，保证定期巡查调试并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亮化照明设施安全完好运行。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亮化照明设施维护档案，并将每月的维修记录及维修工作量汇总统计上报管理单位。

3. 景观灯金属灯杆及箱变、配电柜无生锈、裂缝、断裂及污损等情况，配件应完好，所管辖范围灯杆如锈蚀出现安全隐患，应无条件、无偿加固处理。

4. 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光源在线运行。

5. 因改造、维修需整体关闭亮化照明设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管理单位报告。

6. 维修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园林绿化、交通、殷墟、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相关部门自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应急抢修预案，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管理单位做好防风防汛、防疫工作，及时做好亮化照明设施的抢修和排涝工作，在防风防汛防疫工作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8.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绝缘鞋、戴安全帽等安全劳保用品；操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维修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应配备安全员。

10. 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防雷电、防暴雨等工作。盗窃、人为破坏、撞杆逃逸、交通事故撞杆的损坏及路灯检查井损坏、手孔盖缺失等造成的亮化照明设施、材料损毁，成交供应商均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或政府如有大型活动，应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相应工作。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外事（接待）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管理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12. 亮化照明设施凡有部门督导架空线拆除或入地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完成。

13. 亮化照明设施凡过路管线损坏或新增过路管线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修复完成（根据道路情况顶管或破路修复）。

14.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服务期内所有与绿化、热力、水务、交警、殷墟等单位外协工作。被损坏的路灯亮化照明设施，服务单位巡视没及时发现发现的，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恢复，材料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及时发现发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追偿。

15. 亮化照明设施（游园、广场、桥梁、喷泉、绿地、人员密集地点、箱变、护栏等）应设立安全警示牌。

（三）维修材料

1.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的维修材料：如灯杆；LED 灯具；LED 射灯；LED 洗墙灯；复合路灯井盖；电缆；五金电料：节能泡、LED 路灯光源、LED 防水电源、西门子交流接触器、真空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所有维修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维修材料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用于更换的材料不得低于原亮化照明设施所用材料的质量和档次，且规格一致。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合适的材料时，成交供应商对更换材料需进行替代或调整的，应事前向管理单位书面备案。维修更换的材料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不得使用旧材料、旧设备。维修材料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应通知管理单位现场确认，LED 灯具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

3. 维保车辆通行证

成交供应商后期维保服务时所用车辆的各类通行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需更换景观灯杆：如被盗灯杆、自然损坏灯杆、撞坏灯杆、因天气原因造成零星灯杆损坏的等，需更换新灯杆。

2.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修复的景观灯具与目前在使用灯具的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需保持一致；无法修复的景观灯具需更换新灯具。更换景观灯具要求与目前使用的灯具型号、功率、外观、亮度及颜色等均需保持一致。

3. 成交供应商维修维护更换下来所有材料；拆除电线、电缆、灯杆、灯具、射灯、箱变及开关等材料（含撞坏灯杆及灯具）均需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110”联动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联动值班地点；

2. “110”联动接警后 10 分钟内完成准备并出发，30 分钟到达现场，2 小时内将情况反馈至管理单位。

3. 出警到达现场，应立即对问题区域进行安全防护，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考核办法维修时限的要求修复设施，修复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管理单位。

（五）维修时限

1. 成交供应商设立 24 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管理单位报障电话后，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响应，3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进行处理，若属于零星灭灯故障的，其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属于大面积灭灯故障的，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若属电缆、架空线路故障或路灯设施被撞应做好安全处理，第二天汇报管理单位，再进行修复，在具备施工条件后，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属灯杆被撞毁，应按管理单位要求及时修复。

2. 发现或接到灯具损坏报修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应完成对损坏灯具的补装、更换。

3. 发现亮化照明设施手孔盖缺失、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两个小时内补缺，设施歪斜的，应及时调整。

（六）各类投诉、媒体曝光、各类信访件、转办件（含市长专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领导交办事项的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设置 24 小时报修电话，由专人负责接件，办理办理、反馈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接件后应积极进行处置，对属养护范围内的亮化照明设施问题及时安排处理，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经核实不属于养护范围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时提出转办建议。
3. 相关处置工作应在案件规定时限内办结。

（七）安全与培训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制定大风、雷电、暴风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抢修人员和应急抢修机具、抢修车辆及材料准备等，保证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风、防汛、防疫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尽快组织抢修、抢险，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 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亮化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城市亮化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并附图片和文章记录。
4. 维修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相关作业规程要求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戴手套、穿反光工作服、绝缘鞋、高空作业系安全带等。维修作业场地应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出现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 ①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开展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②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制定培训内容，建立档案。

五、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一）安全生产

1. 在维保服务期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解除合同。发生死亡事故的，解除合同。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的，出现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及时修复

在维保服务期内，有特殊紧急情况的，不能及时到达现场，不听从采购人指令并未做出有效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被投诉情况

在维保服务期内，给我市重大创建检查活动或重要领导视察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材料使用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或者监守自盗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一）至（四）条，除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损失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为准，违约金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的 20% 计算。采购人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支付采购人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成本。

2.4.1.4.2：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总体范围：全市所有游园、广场、桥梁、涵洞、道路等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范围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及表后备注。

包 1：总体服务范围：文峰大道以南（含文峰大道及文峰大道各路口射灯）范围内所有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

包 2：总体服务范围：文峰大道以北（不含文峰大道）范围内所有市政路灯照明设施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保养。

附件二：

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	灯 型	灯具型号	功率 W	单位	电缆	配电箱位置	数量	备注
道路	1	永明路	灯塔路口	手有余香灯	220V	200	座	5*35 铝	土地局	1	
	2	文峰大道	市政府门口	柱灯	220V	30	盏	5*35 铝	鹏睿大厦	12	
	3	文峰中路		瓦楞灯	24V	3	盏	4*25 铝	二道街	1950	

4	中华 路行 道树 亮化	中华路 迎春东 街至灯 塔路	LED 景 观照树 灯	50WLED 220V	50W	盏	YJV3*6 mm ²	小型配 电控制 5 台	1580	
		中华路 步步高	100WLE D220V		座			1		

《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

游园 广场	1	妙香 园		庭院灯	太阳能 灯	50	盏			8	
				树叶灯	220	30	片			5	
游园 广场	2	文化 宫劳 动广 场		喷泉	3.5KW	3500	座	4*6 铜	文化 馆	6	
				射灯 (LED)	30W	32	盏			48	
				飞碟灯	LED	100	架			9	
				音乐柱灯		180	盏			6	
				喷泉池			座			6	
游园 广场	3	油厂 口绿 地		鸽子灯	LED 数 码管	50	组		洹园	11	
				生肖灯	LED 灯 管	30	组			4	
	4	人大 广场 及市 政广 场		龙图灯			组		地区 医院	8	
				荷花灯	节能泡	32*4	组			8	
				水晶灯	节能灯 泡 /LED 灯 泡	23*120	架			3	
				庭院灯	节能灯 泡 /LED 灯 泡	32*2	组			8	

			球形柱灯	LED 灯管	260	架			1	
5	北大街北口		彩虹桥			座		铁狮口	1	
			球形柱灯		260	架			2	
6	贞元广场		树叶造型灯	30WLED射灯	50	片	5*50铝电缆	贞元广场	10	
			鸽子灯		50	组			10	
			庭院灯 (每架 4 盏)	30WLED射灯	30*4	架			55	
			箱变						1	
			喷泉池			座			1	

游园广场	7	易园	易园园区及墙外周边亮化	LED 景观照树灯	JGLH9A - 0171B-1				永明路 2 台	11000	
					220V	50W	盏	YJLV-1KV - 5*25mm2	中华路 1 台		
						9W		YC-3*10mm2	紫薇大道 1 台		
						18W		YC-3*6mm2	园区内 4 台		
						36W		YC-3*4mm2			
						80W		YC-3*2.5mm2			
	7					100W		YC-3*1.5mm2			
		易园二期	易园园区	LED 洗墙灯			根			1500	

游园 广场	7			多功能 灯			组			50	
	8	迎宾 公园		LED 投 光灯		72	套			1021	
				LED 投 光灯		48	套			143	
				LED 投 光灯		36	套			97	
				LED 投 光灯		24	套			1352	
				LED 点 光源		1.8	套			800	
				LED 洗 墙灯		24	套			273	
				LED 高 杆灯		200	套			8	
				LED 电 源		350	台			6	
				主电缆			米			1700	
				分支电 缆			米			1160 0	
				电气控 制箱			台			6	
游园 广场	9	政府 西墙 外	文峰 大道 至紫 薇大 道	架子灯	LED 射灯		组			64	
				不锈钢 灯杆			根			64	
	10	安惠 游园	文明 大道 与永	绿灯 LED 投光灯		2*100	组			14	
				池灯	LED 投 光灯	48	套		30		
				树灯 LED 投光灯	LED 投 光灯	54	套		294		
	10			石头灯	LED 投	54	套		8		

游园广场				LED 投 光灯	光灯						
				地灯绿 LED 投 光灯	LED 投 光灯	100	套		26		
				地灯 LED 投光灯	LED 投 光灯	100	套		174		
				接线盒	室外防 雨	100*1 00	个		94		
				落地式 配电箱	室外防 雨	台			4		
				电缆			米		2107		
			园区 东北 角	箱变			台		1		
				庭院灯		54	组		游园 内	25	
游园广场	11	市民 广场	中华 路与 文明 大道	400W 射 灯 广场飞 机	钠灯	400	盏	4*25 铝	鹏睿 大厦	16	
				水泵和 电机						289	
				高杆灯	钠灯	400	组			4	
				彩灯						3000	
				喷泉池			座			1	
				LED 景观 照树灯	LED220 V 射灯	100W	盏	YJLV-1KV - 5*35mm2	永明 路	8000	
						80W		YJLV-1KV - 5*50mm3	园区 内		
						55W		YJLV- 5*35mm4			
	市民 广场				36W		YJLV-4*7 0 +1*35mm5				
					36W		YJLV-4*7 0 +1*35mm5				
					18W		YJLV-				

游园广场	11							3*92mm2 +2*50mm2			
				路灯		45W	160个				
				洗墙灯		18w	450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庭院灯		100W	36个				
				亮亭灯		32W	32个				
				小景观灯		13W	130个				
				草坪灯		20W	56个				
				墙角灯		12W	48个				
	11	市民广场		地灯		15W	21个				
				高杆灯		400W	72个				
				太极灯		400W 20W	48个 384个				
				锥灯		400W 20W	24个 72个				
				方柱灯		250W 20W	64个 128个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和谐鼎盛灯		400W 1000W	4个 2个				
				南门方柱灯		150W 45W	8个 32个				
				龙湖圆柱灯		20W	16个				
		市民广场		电脑探照灯		2000W					
				高杆灯				16mm²*5芯（铜芯电缆）			1500m
				太极灯				16mm²*5芯（铜芯K电缆）			100m
				鼎盛灯				6mm²*5芯（铜芯K			500m

游园广场	11							电缆)			
				方柱灯				6mm²*5 芯 (铜芯 K 电缆)			3000 m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锥形灯				6mm²*5 芯 (铜芯 K 电缆)			1600 m
				景观灯				6mm²*3 芯 (铜芯 K 电缆)			800m
	11	市民广场		庭院灯				6mm²*3 芯 (铜芯 K 电缆)			1000 m
				凉亭灯				6mm²*3 芯 (铜芯 K 电缆)			2000 m
				草坪灯				4mm²*3 芯 (铜芯 K 电缆)			1000 m
				墙角灯				4mm²*3 芯 (铜芯 K 电缆)			500m
	11			地灯				4mm²*3 芯 (铜芯 K 电缆)			500m
游园广场	11	市民广场		水上舞台				25mm²*5 芯(铜芯 K 电缆)			300m
游园广场				广场路灯				25mm²*5 芯(铜芯 K 电缆)			2000 m
桥梁	1	北立交		涵洞 LED 射灯		50	盏	4*35 铝	泵房	41	
桥梁	2	南立交		涵洞 LED 射灯						34	
桥梁	3	文明大道东立交		涵洞 LED 射灯						20	
桥梁	4	五七桥		220V 全 彩内控		3	根			412	

				护栏管							
桥梁	5	平原桥		220V 全彩内控护栏管		3	根			498	
桥梁	6	西文峰立交		1000W 射灯		1000	盏	4*35 绞股线		64	
				400W 射灯		400	盏		文峰立交	44	
				24V 单白线条灯		3	根			1130	
				220V 带底座单白护栏管		3	根			190	
				涵洞 LED 射灯		50	盏			30	
桥梁	7	中道口		220V 全彩内控护栏管			根			200	
				涵洞灯			盏			4	
桥梁	8	光远大桥		全彩点光源		8w	个	5*50 铝电缆	桥西箱变	2358	
				LED 瓦楞灯		6w	盏			1032	
				亮化字体			个			36	
桥梁	8			拉索铝壳点光源			个			1855 2	
				LED 大功率投光灯		220	组			54	
桥梁	9	人民大道东高速立交涵洞		LED 射灯		150	个			16	

广场电缆井：12 个 总照明控制柜含：2 个 630A 刀闸 1 个 250A 交流接触器 2 个
600A 漏电断路器 1 个 250A 漏电断路器 1 个 100A 漏电断路器 12 个
广场照明柜含：6 个 100A 刀闸 6 个 20A 交流接触器 12 个 20A 漏电断路器 20 个

高速出口	1	高速南出入口		24V 全彩 外控线 条灯		18	根	5*50 铝电缆	长江 大道	3950	
高速出口	2	高速北出口		洗墙灯	1000*4 0*35	18	米			132	
				射灯		6	套			64	
				投光灯		24	套			313	
				投光灯		36	套			1250	
				投光灯		48	套			36	
				圆钢 综 合						315. 8kg	
				角钢 综 合						912. 37kg	
				钢管						172. 2m	
				镀锌钢 管						466. 12m	
				镀锌钢 管						84.8 m	
高速出口	2			铜芯电 缆						5181 .46m	
		高速北出口		铜芯电 缆						5318 .7m	
				铜芯电 缆						119. 1m	
				铜芯电 缆						228. 997m	
				铜芯电 缆						185. 52m	
				PC 塑料 管	公称直 径20mm 以内					1332 0.76 m0	
				PC 塑料 管	公称直 径32mm					109. 22	

				以内					
			PC 塑料管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221.72
			PC 塑料管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183.59
			防水面夹截面 16mm ²						1627
			预制混凝土支墩						1206

注：1. 市政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服务总体范围：全市所有游园、广场、桥梁、涵洞、道路等亮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具体范围详见上表《安阳市市政景观亮化设施汇总表》。

2. 服务期内新增亮化设施自动无偿纳入亮化设施维保范围，不再增加维修费用。
3. 所有桥梁、涵洞亮化照明设施的安装、拆除及维保。
4. 合同范围内所有亮化照明设施的补增、拆除（含基础拆除）。
5. 所有拆除、更换的亮化照明设施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成交供应商负责甲方所有管辖范围楼体亮化的巡查、上报、记录。
7. 劳动广场、贞元广场喷水池按甲方要求清污。

2.4.1.4.3：景观亮化设施服务**考核内容、方法及要求**（路灯照明设施考核及景观亮化设施考核根据采购人要求）

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考核要求**：

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月、周）检查、考核要求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月、周）检查、考核

管理单位每月按监管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其中日常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照明亮化办公室负责，负责监管和不定期抽查，日常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专项检查、每月定期检查考核由管理单位组织的城市照明考核小组负责，检查考核情况纳入每月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标准、设施完好率、建档率、洁净率、美化率、设施巡查、及时率、维修质量、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等，按景观亮化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相应季度维修经费中

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作违约处理。

亮化照明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20分	每次检查一个游园广场，一个桥梁。 1. 发现一个灭灯罚 10 元，每灭灯 10 个扣 0.1 分，罚 100 元； 2. 灯管按米考核，每灭 30 米扣 0.2 分，罚 50 元； 3. 每发现一处大面积灭灯 30 个或抱箍灯 30 串扣 0.1 分，罚 500 元； 4. 凡是发现白天亮灯，因设备故障 2 个小时未修复的，扣 5 分，罚 500 元。
	设施完好率 20分	1. 井盖缺失扣 0.3 分，罚 200 元； 2. 井盖、井框破损（超过 10% 的）扣 0.1 分，罚 50 元； 3. 手孔盖缺失扣 0.2 分，罚 100 元，手孔盖固定不完整、不美观扣 0.1 分，罚 50 元； 4. 发现一处灯杆歪斜（目测 10 度以上）扣 0.3 分，罚 200 元； 5. 灯具朝向翻转每 30 盏扣 10 元，灯罩破损每个扣 20 元，支架脱落或损坏每个扣 10 元； 6. 灯具丢失每个扣 0.1 分，罚 50 元； 7. 亮化终端及小控制柜门不上锁，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罚 100 元； 8. 每损坏箱变门一处扣 0.2 分，罚 100 元，每缺失门锁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9. 防鼠网每损坏一个扣 0.2 分，罚 100 元； 10. 箱变护栏缺失、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1. 节电柜箱体及门锁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2. 箱变及节电柜基础破损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13. 每发现一处未审批许可的外接电源，扣 2 分，罚 500 元。
	洁净率 20分	1. 每发现 1 处灯杆小广告、乱涂乱画、不洁净、悬挂物、缠绕物扣 0.1 分，罚 50 元； 2. 灯罩不洁净，每发现一处罚 20 元； 3. 箱变、节电柜上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罚 50 元； 4. 射灯灯罩脏（影响透光性）每 20 个罚 10 元； 5. 广场喷泉池（栏杆以内）有杂物、垃圾每处扣 0.1 分，罚 50 元； 6. 小品灯不洁净，影响美观每个扣 0.1 分，罚 50 元。
	处置、建档率 20分	1. 每日对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没有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罚 100 元。 2. 数字化报单、市长热线及各种督导件、维修单未按时效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罚 200 元； 3. 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扣 2 分，罚 500 元；

		4. 虚报、瞒报反馈处置工作量每次扣 5 分，罚 2000 元。 5. 建立健全维修等各种档案并按时上报，每缺一项扣 1 分，罚 100 元。 6. 被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扣分的按考核细则作出相应处罚。
	安全文明施工 20 分	1. 不穿戴安全劳保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2 分，罚 1000 元； 2. 车辆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放置安全标识扣 2 分，罚 1000 元； 3. 动土作业期间没有围挡每次扣 2 分，罚 500 元； 4. 施工完毕，未做到人走场清每处扣 1 分，罚 500 元； 5. 专业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罚 5000 元（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凡管辖范围的亮化照明设施因维保服务不到位，被局级批评的扣 2 分，罚 2000 元；被市级批评的扣 3 分，罚 3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5 分，罚 5000 元。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负责人：

三、考核表：

(一) 亮化照明设施检查日报表

单位			编号		
巡视内容及整改意见	早 8:00 到 晚 6:00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晚 6:00 到 早 8:00				
巡视班组 (组长)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二） 亮化照明问卷调查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您现在_____，首先感谢您在百忙当中阅读此问卷。本问卷意在倾听您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您的亲身感受，请在下选项中进行打分。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亮化照明情况				
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其他				
您的意见及建议				

问卷人： 被问卷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亮化照明不定期考核表

单位			编号		
考核内容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考核人			负责人	

年月日

(四) 亮化照明周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率	
	处置、建档率	
	安全文明施工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负责人:

(五) 亮化照明月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率		
	处置、建档率		
	安全文明施工		
考核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生产科: 道路科: 景观科:		被考核单位 负责人:

(六) 扣款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违反考核细则第_____项
_____, 对你进行扣款_____元, 扣款费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考核主负责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2 包3：高压抢修服务

（一）工程概况：

高压抢修服务，包含管辖范围内所有箱变及台变（251台）（及服务期内新接收的高压设施）等高压设施（供电一次下线点）1年内的故障维修。具体管辖范围及具体路段可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后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合同条款形式约定。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路灯及亮化高压设施高压故障抢修，抢修服务内容：1.真空负荷开关；2.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3.高压智能开关、高压开关；4.高压刀闸；5.避雷器；6.高压跌落保险、高压保险；7.高压熔断器；8.高压电缆；9.高压引线；10.变电器；11.箱变、台变等所有路灯及亮化高压配电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三）包含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1. 因道路改造需移位的箱变、台变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因维修和安全问题需移位的箱变、台变所用工作内容；
3. 本次高压抢修含无偿更换2台新高压开关：

（1）中国文字博物馆向东50米路北。

（2）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向南路东。

（签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更换高压开关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高压电缆，基础等）。

（3）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变压器要定期开展缺油、漏油巡检，对缺油变压器及时补加，对漏油变压器及时维修。

4. 如供电协调手续、顶管、绿地协调赔偿、路面协调赔偿，及做井、接头等工作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高压抢修中的所有外界协调赔偿及追赔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高压线路及设施进行巡查，一切线路及设施故障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如因外部原因造成甲方设施及线路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如涉及追赔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7. 因箱变、台变移位的工作内容含土建部分（基础、管道、检查井及箱变内高低压线路连接）。

8. 抢修需要更换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需为合格产品。

9. 高压开关及变压器等高压设备如无法修复，必须及时更换高压设备。

10. 高压开关、真空负荷开关、高压智能开关等高压开关设备不允许短接运行，必须保证高压设备原使用功能。

11. 成交供应商在高压抢修服务期内更换的所有材料：如高压电缆、高压开关、变压器等材料，均需上交采购人并送至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五）响应及要求：

1.因高压电器所引起的故障点，处理时间应在 24 小时完成。

2.高压线路故障处理，处理时间应在 120 小时处理完成。

3.出现故障需更换变压器、高压开关等材料的，处理时间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

4.高压维护后负责低压有电正常运行。

5.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包 3 项目负责人，专人负责与甲方工作对接。

（六）服务要求及措施

1.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高压故障做出判断。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对路灯高压故障进行处理，每迟到一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 元。

2.一般高压避雷器故障、高压一次二次引线故障、高压熔断器故障、高压开关故障及变压器进出线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 1000 元。

3.高压电缆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72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 1000 元。

4.变压器故障及一次高压引线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 1000 元。

5.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查故障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只负责对处理结果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发现未按照要求清场的，扣除成交供应商 1000 元。

7.所有因施工产生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如有检查或大型政府活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抢修，如因抢修不及时受到上级或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0 元。

9. 安全责任：①在维保服务期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死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路灯亮化照明设施（含高压设施）发生人员触电、高

空坠人、高空坠物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伤人、亡人)、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出面解决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①条，除解除合同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损失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为准，违约金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的 20%计算。采购人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支付采购人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成本。

10. 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标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

11.具体检查、考核要求如下：

11.1 专项检查、考核要求

专项检查、考核

管理单位对每处高压故障按监管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负责监管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及时率、处置率、安全文明施工，按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作违约处理。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含义及检查方法为：

1.及时率：35 分

设施维护及时率检查、考核的主要项目为:①大面积照明亮化设施修复情况；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节假日的处置情况；③亮化照明设施故障和投诉处理的时效性等。交办事项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2.处置率：35 分

交办事项处置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3.安全文明施工：30 分

检查考核主要项目：①按照作业规程作业，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识，车辆配备消防器材；②无安全事故，对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排查；③考核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11.2 《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

成交供应商：

考核月份：

评价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考核
1	及时率(35分)	1. 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高压故障做出判断。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对路灯高压故障进行处理，每迟到一次扣2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500元。 2. 如有检查或大型政府活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抢修，如因抢修不及时受到上级或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5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	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核实情况	35	扣完本项分为止
2	处置率(35分)	1. 因高压电器所引起的故障，高压避雷器故障、高压一次二次引线故障、高压熔断器故障、高压开关故障及变压器进出线故障，处理时间应在24小时内完成。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2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200元。 2. 高压线路故障处理，处理时间应在72小时内处理完成。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1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100元。 3. 出现故障需更换变压器、高压开关等材料的，处理时间应在120小时内完成。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1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100元。如短接高压开关，每发现一处，扣5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 4. 高压维护后负责低压有电正常运行。未完成，每次扣1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100元。 5. 现场必须全天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做好详细的维修记录。无维修记录，每次扣1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100元。	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核实情况及	35	扣完本项分为止

3	安全文明施工 (30分)	1.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的,每次扣3分,若不文明施工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200元。 2.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每次扣2分,每人次扣除成交供应商100元。 3.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且处理及时的,每次扣5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1000元;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及扣除成交供应商5000元,解除合同。 4.由于用电安全排查不到位,发生伤亡事故的,解除合同。	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实情况	3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合计:				100	
考核人意见: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高压设施抢修服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地点		
	及时率		
	处置率		
	安全文明施工		
备注: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人:

扣款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违反考核细则第_____项
_____, 对你进行扣款_____元, 扣款费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考核主负责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七) 其他要求:

1.所有因抢修施工需要更换的配件,产生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等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抢修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

3.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修故障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只负责对处理结果验收。

4.成交供应商抢修施工中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列示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服务内容相等或优于的服务。

2.7.2★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工作中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

			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半年支付项目款。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包:8076元;2包:8076元;3包:7649元。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有权查验和实地考察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人员、设备等的真实性。如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技术偏差表
- （8）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3）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除技术偏差外）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

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成交）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标段（包）1、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10 分 技术部分: 5 分 商务部分: 8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2.2	技术部分 (5分)	技术、服务要求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综合评定: a.科学、高效、全面的,得 2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 0 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 0 分。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0.5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2 分; 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 (85分)	一、拟投入设备 (40 分) 1、拟投入车辆设备 (30 分): (1) 高空作业车每有一辆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 施工车辆 (货车) 每有一辆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3) 巡视车辆 (汽车含新能源) 每有一辆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上述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有效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如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有效的、涵盖本次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维修设备 (发电机设备、液压钳、万用表、穿线器、

	电缆故障测试仪），每有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上述设备应为供应商自有，提供设备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及仪器设备实物照片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拟投入人员（42 分） 1、供应商每有 1 名本单位低压电工，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以合法有效低压电工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具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证且由供应商缴纳社保的，每有 1 人，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以高处作业证、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或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必须为高空作业车操作）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或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必须为高空作业车操作>为准、需提供用工合同，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人员中有相关专业（电气或市政）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5、供应商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 4 分，缺项的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或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必须为高空作业车操作>、中级职称证书、五大员）均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以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资料的，应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三、类似业绩（1 分） 供应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1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其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将作为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四、办公场所及仓库（2 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便利性，供应商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安阳市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固定仓库（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小于 50 m²，固定仓库不小于 150 m²）的，得 2 分。 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场所和仓库如为自有，需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人单独出具关于租赁时间周期及面积大小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租赁时间周期应涵盖本项目维保期。 如在法定签订合同期限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视为提供虚假承诺，中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注：1、磋商小组将按照包 1、包 2、包 3 的顺序依次评审，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投多个包的，每个包的供应商均应具有与该包相匹配的、独立的服务人员（拟投入人员）及服务车

辆（拟投入车辆）。因此，包 1 供应商在包 1 中所投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在其包 2、包 3 的评审中、将不再计算得分，包 2 供应商在包 2 中所投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在其包 3 的评审中、将不再计算得分。

2. 类似业绩指路灯设施维保服务或路灯工程业绩。

评审办法前附表-----标段（包）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 格：10 分 技术部分：5 分 商务部分：8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2.2	技术部分 (5分)	技术、服务要求（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综合评定： a.科学、高效、全面的，得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1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0.5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2分； d.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
2.2.2.3	商务部分 (85分)	一、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46分） 1.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具有维修设备及故障检测设备： （1）供应商具有维修设备：电缆牵引设备、电缆输送设备、发电机设备、导线压接机设备、分离式液压压接钳，每有一种得4分，最多得2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2）供应商具有故障检测设备：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电缆故障测试仪、直流高压发生器，每有一种4分，最多得16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2.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配备抢修车辆：每有1辆得5分，最多得10分。（注：上述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上述车辆为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有效的、涵盖本次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车辆保险单、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拟投入人员（33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高压电工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继电保护证书的，每有1人得4分，最多得4分； 4.拟投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电力电缆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3分； 5.拟投入人员具有特种作业电气试验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6.拟投入人员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中级职称证书、高压电工证书、继电保护证书、电力电缆证书、电气试验证书、专职安全员证书）均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以上人员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及用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三、类似业绩（6分） 1.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电力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有1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其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将作为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注：磋商小组将按照包1、包2、包3的顺序依次评审，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投多个包的，每个包的供应商均应具有与该包相匹配的、独立的服务人员（拟投入人员）及服务车辆（拟投入车辆）。因此，包1供应商在包1中所投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在其包2、包3的评审中、将不再计算得分，包2供应商在包2中所投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在其包3的评审中、将不再计算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高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该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

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技术偏差表
- （8）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3）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包>投标总价分别为：包___：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包 1、包 2 须填写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包 3 无需填写。

四.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 如《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3.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

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代理公司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投资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